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756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KEYXUAN

申 请 人 安徽钥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（现代产业园区）金水路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正烁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旋转式脱水机（非加热）；洗衣机；投币启动的洗衣机；洗衣用甩干机；装有烘干滚筒的洗衣机；便携式超声波洗衣设备；干洗机；家用洗衣机；平洗机；烫平机（皮革工业用）